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JL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L0108S-2021

山银花小分子液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JL0108S-2021
备案号	223237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8-03 发布

2021-08-03 实施

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山银花小分子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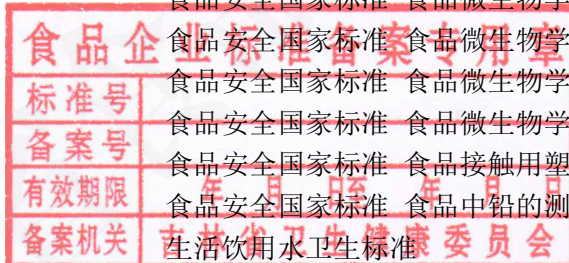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银花为原料，经精选、水洗、浸泡、加热、蒸馏、冷凝、灭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山银花小分子液。分类为其他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山银花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山银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3.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从供试样品随机抽取混合均匀的样品50ml，置于洁净的白色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用鼻嗅鉴别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澄明液体，均匀透明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在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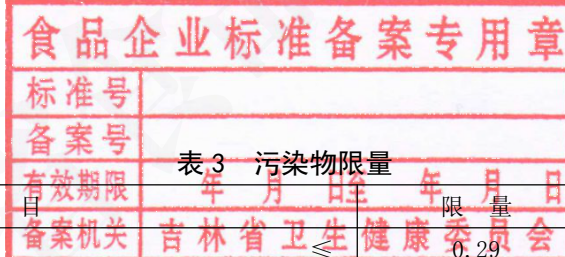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g/100ml)	≥ 0.5	GB/T 1214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酵母, CFU/mL ≤	20				GB 4789.15
霉菌计数, 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a) 出厂检验：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b) 形式检验：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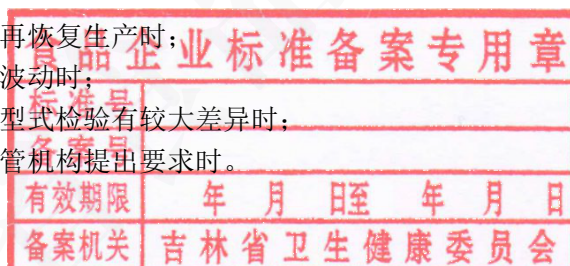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山银花小分子液

配料表（原料）：山银花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注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产品标准代号：Q/JLJL0108S-2021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吉林省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449 千焦 (kJ)	5%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26.4 克 (g)	9%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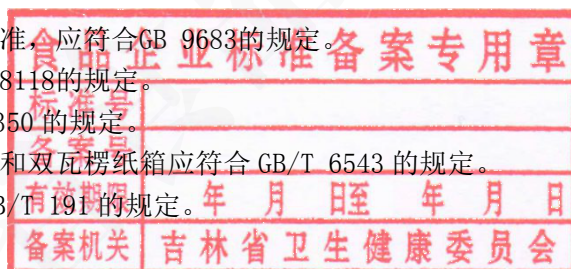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